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葉政益

蔡仲凱

全揚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魏有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洪建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洪浩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庭逸

廖倉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於112年12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份在卷可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